**兴仁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C-001号**

**采 购 人：兴仁市人民医院**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65508273)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_Toc6550827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65508275)

[（二）谈 判 须 知 10](#_Toc65508276)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9](#_Toc65508277)

[（一）技术参数 19](#_Toc65508278)

[（二）商务要求 27](#_Toc65508279)

[第四章 合同款项 28](#_Toc65508280)

[第五章 合同格式（此格式仅供参考） 34](#_Toc655082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_Toc65508282)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2、谈判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兴仁市人民医院不予受理。

4、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

5、服务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6、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7、**兴仁市人民医院**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8、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兴仁市人民医院。**

兴仁市人民医院

2021年05月19日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兴仁市人民医院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兴仁市人民医院（贵州兴仁市兴仁大道东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5-25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仁市人民医院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001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①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则提供本企业任意三个月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须盖有税务部门印章）;②2020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文件获取要求：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获取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获取文件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已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此采购公告。）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5-20 09:00:00至 2021-05-25 14: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贵州兴仁市兴仁大道东侧）

方式：兴仁市人民医院官网下载

投标保证金额（元）: 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05-20 9:00:00至2021-05-24 17: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以兴仁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为证明材料）

开户单位名称：兴仁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开户账号：520501676036000001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5-25 14:30:00（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贵州兴仁市兴仁大道东侧）

五、开启

时间：2021-05-25 14:30:00

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贵州兴仁市兴仁大道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内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建设并调试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仁市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

地 址：兴仁市

联系方式：0859-6313080

兴仁市人民医院 2021年05月19日

#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兴仁市人民医院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性质：货物类**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编号：XZL2021-007号**  **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
| 2 | 1.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三）报名后放弃谈判的，请在谈判时间截止前24 小时书面传真告知兴仁市人民医院，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谈判有效期：90日历天 |
| 3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文件递交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  **2、谈判时间：2021年 05 月25日 14时30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5日14时30分**  **4、项目联系人：**采购科 **联系电话：0859-6313080** |
| 4 | **采购单位：兴仁市人民医院** |
| 5 | **采购预算金额：2800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00（元）** |
| 6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所有价格；**  **2、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而未列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3、投标货币：人民币；** |
| 7 | 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建设并调试完成；兴仁市人民医院内。** |
| 8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90%,余下10%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2、涉及中小企业的，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注：验收合格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
| **9**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提交。 |
| **10** |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1** |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供应商若为法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开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评标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资格性核验：**  （1）一般资格要求：  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2）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注：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则提供本企业任意三个月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①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须盖有税务部门印章），②2020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盖有社保部门印章）（此两项需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
| **11**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以采购方出具的收据为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人民币）  开户单位名称：兴仁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开户账号：52050167603600000163  递交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贵州兴仁市兴仁大道东侧）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24日 17：00时前。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的保证金统一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
| **12** | 答疑：2021年 05 月24日 14：00时前接受书面形式质疑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如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该书面形式通知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名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并按相关规定延迟递交谈判文件时间。 |
|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兴仁市人民医院纪委投诉。 |
|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即对其产品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产品或者服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时满足上述第 1、2、3项的供应商只享受其中一项价格扣除（取扣除最多项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

**注：以下内容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的内容不相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谈 判 须 知

一、总则

（一）使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使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定义

1、“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兴仁市人民医院**

2、“乙方”系指向兴仁市人民医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 系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2）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注：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则提供本企业任意三个月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①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须盖有税务部门印章），②2020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盖有社保部门印章）（此两项需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四）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供应商全部自理。

（五）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束之前，谈判代表有权更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谈判文件（甲方）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

三、报价说明

1、谈判前准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而未列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2）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

（一）响应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商务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7）谈判保证金收据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10）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如下：**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方式**胶粘装订成册，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胶粘装订成册，不允许用活页装订，并附目录及对应页码，文件内容采用A4纸（字号不作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逐页盖公章。

（4）除供应商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供应商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以兴仁市人民医院出具的收据为依据）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人民币）

3、递交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兴仁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开户账号：52050167603600000163

递交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贵州兴仁市兴仁大道东侧）

4、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 05 月24日 17：00**时前。

5、供应商的保证金统一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兴仁市人民医院全额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将没收供应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在谈判前撤回其报价；  
　 ②．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供应商有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完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在封面上应标明（加盖公章）：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

（3）投标项目编号：

（4）正本和副本的份数：

（5）“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

2、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谈判文件的、概不接受。

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截至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谈判会议**

1、谈判会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兴仁市人民医院主持，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2、竞争性谈判顺序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3、由监督部门核验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是否合法有效：

**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八、评标**

1、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中标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而未列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3）中标供应商在运输途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审前审查以下资格文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2）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注：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则提供本企业任意三个月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①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须盖有税务部门印章），②2020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盖有社保部门印章）（此两项需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详细评审

本次采购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经专家组评定后以提出低于预算价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确定后，不需向其他供应商解释。

4、组建谈判小组

兴仁市人民医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在院内抽取有关专家组建谈判小组，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评标，评标工作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1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5.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报价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该在相应表格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6、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在审查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查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7、第二轮报价

7.1 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报价采用书面方式，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方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7.2.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方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查，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方式评审。

8.1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8.2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1-3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8.3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且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如果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谈判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8.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9、谈判纪律：

9.1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9.2谈判工作由兴仁市人民医院组织的谈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成员由兴仁市人民医院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9.3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9.4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9.5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9.6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谈判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9.7谈判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8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9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议。

9.10谈判小组成员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报告》上签名确认

**九、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谈判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3、谈判文件的组成、包封、标记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的。

4、未按谈判文件中资格验证要求提供证件的.

5、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6、报价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谈判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7、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8、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谈判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十、 废标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1、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2、接受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按兴仁市人民医院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3、竞争性谈判中涉及与原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由接受谈判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十二、公示**

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兴仁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公示，且兴仁市人民医院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根据在谈判中报价最低且全部相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经兴仁市人民医院公示且发给《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二）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持有《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合同的授予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成交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合同的签订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须在公示结束30日内签订合同。超出30日未签合同，兴仁市人民医院将没收成交公司此次保证金及取消中标资格。**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如在服务期内不能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合同终止。**

2、谈判文件与成交公司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四）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兴仁市人民医院）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公司放弃成交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供应商转让。

#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技术参数

1. 硬件参数

服务器一台

1、CPU:≥8核 1.7GHZ

2、内存：≥16G；

3、存储:≥300G SATA\*3 RIAD5

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安装。

二、软件参数

|  |  |  |
| --- | --- | --- |
| **模块名称** | **主要功能简述** | **备 注** |
| **总体要求** | 1.系统满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上报、预警监测功能。  2.报卡录入界面风格统一、除卡片的内容有差异外，操作功能应相同。（需提供截图证明）  3.报卡录入应为所见即所得方式，录入界面和打印结果相同。  4.报卡录入应支持卡片放大、缩小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  5.不需手工录入即可自动填报国家CDC，与国家疾控中心CDC平台对接。（需提供截图证明,以及贵州省疾控中心盖章证明。）  6.报卡信息自动校验数据的准确性包括身份证、地址、电话号码等。  退卡功能提示医生重新修改报卡提交，能够记录报卡的所有修改痕迹。  7.传染病系统支持地址反查功能，如输入某个街道，自动生成对应的省、市、区。  8.传染病病例直报CDC自动判断是否迟报并提醒，系统支持自动修改相关时间。（需提供截图证明）  9.传染病直报支持内网网互联、中转机对接、二维码扫码等多种方式。（需提供截图证明）  9.集成的预警报卡日报功能，能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示已报卡份数，未处理报卡份数，预警份数，未处理预警份数。  11.包含漏报查询、疫情报卡处理、门诊日志查询、住院日志查询、12.报卡信息查询、预警报卡日报、重点传染病统计、传染病按病种统计、传染病按月份统计等功能。 |  |
| **具有上报卡提醒功能** | 1.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种类、报卡状态、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上报卡。并能按颜色直观显示未处理、待查、作废、已退卡的各种报卡状态。  2.可对报卡进行确诊、待查、作废、退卡处理。  3.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4.有查询病人历史报卡功能，防止重复上报。 |  |
| **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 | 具有自动完成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护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加载功能，并自动完成各项疫情数据匹配工作。具体如下：  1、患者基本资料；  2、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科室、等信息；  3、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等；  4、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等；  5、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检查结果等；  6、病程记录；  7、科室信息、医生信息 等基础资料。 |  |
| **系统包含的报卡** | **1、传染病相关报卡(17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2.传染病报告卡艾滋病性病附卡  3.AFP病例报告卡  4.性病报告卡  5.手足口病个案调查表  6.经粪一口途径传播的病毒性肝炎个案调查表  7.产科医院新生儿卡介苗和首针乙肝疫苗月汇总表  8.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  9.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婚检妇女基本情况登记卡  10.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妊娠及所生婴儿登记卡  11.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  12.梅毒感染孕产妇登记卡  13.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登记卡  14.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  15.医院麻疹标本送检单  16.医院流感病例标本原始登记存根  17.肺结核转诊单  **2、食源性疾病相关报卡(3张)**  1.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  2.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  3.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生物标本检验结果  **3、死亡病例相关报卡(9张)**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2.儿童死亡报告卡  3.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副卡  4.孕产妇死亡报告卡  5.孕产妇死亡登记副卡  6.孕产妇死亡调查报告副卷  7.新生儿死亡调查表  8.儿童死亡报告卡主卡  9.死胎死产登记卡  **4、慢性非传染病相关疾病上报卡(4张)**  1.居民肿瘤病例报告卡  2.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报告卡  3.心脑血管报告卡  4.高血压糖尿病报告卡  **5、中毒病例相关报卡(3张)**  1.农药中毒报告卡  2.中毒病例报告卡  3.突发中毒事件报告卡  **6、其他病例相关报卡(5张)**  1.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出院信息单  2.相关信息收集表  3.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4.伤寒副伤寒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  5.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 |  |
| **系统预警功能** | 1.系统可以自由设置条件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筛查。  2.筛查时间自由选定（当日、当周、当月、上月、本年等）。  3.能够根据初诊、复诊条件来筛查病人。  4.可以自由设置病人诊断关键词搜索。  5.可以设置检验项目（乙肝相关检验、梅毒双阳性、大便常规等）。  6.可以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医生描述的病例关键字搜查。  7.可以从影像系统的诊断结果中进行筛查。  8.预警能够涵盖所有的传染病等病例，系统能够在医生下诊断、检验科返回阳性结果和放射科结果出来后及时提醒医生进行疑似病例的处理。（需提供截图证明）  9.能准确处理句号、感叹号、问号、换行等断句符号。（需提供截图证明）  10.预警关键字能设置从指定文字开始到指定文字结束部分预警。（需提供截图证明）有预警数据来源，能区分出门诊诊断、住院诊断、检验、病程 |  |
| **系统报卡验证条件** | 1.病人身份证号码必须通过身份证校验码  2.病人出生日期必须和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3.病人现住址必须符合国家行政地区分级  (省、市、区（县）、乡镇、村（街道），提供各级下拉框供用户选择  4.年龄小于14岁只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学生(大中小学)  5.年龄大于等于14岁不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  6.年龄和人群分类必须匹配。  7.学生、幼托儿童必须填写监护人的电话。  8.发病日期填写不能大于现填卡日期。  9.发病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日期。  10.发病日期不能大于诊断日期。  11.诊断日期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2.诊断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时间。  13.死亡时间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4.当疾病名称选择为“艾滋病”或“HIV”或“淋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存在的艾滋病性病附卡。  15.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存在的乙肝病例附卡。  16.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梅毒”相关选项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存在的梅毒病例附卡。  17.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存在的丙肝病例附卡。  18.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手足口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存在的手足口病病例附卡。 |  |
| **病例日志查询** | **1、提供门诊日志**  门诊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现住址、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联系电话、发病日期、就诊日期、诊断病名、诊断医生、就诊科室、初/复诊、处理情况、备注  1、可根据就诊时间、门诊科室、初诊或复诊、姓名或门诊号等条件查询门诊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  2、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若上报为传染病卡，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5、导出门诊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2、提供住院日志查询功能**  住院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入院科室、当前科室、出生日期、主管医生、现住址、联系电话、民族、工作单位、入院时间、主要联系人、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转归、人群分类  1、可根据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室、在院或出院、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住院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选中病人后，可显示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记录、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处理情况。  2、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可导出住院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3、 提供检验科阳性记录**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住院号、医生姓名、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医生电话、报告时间、报告人  **4、提供检验科阳性记录**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影像号、住院号、开单科室、开单医生、报告医生、检查结果、是否电话告知、反馈时间、反馈人、监督人  **5、症状监测日志查**  报告日期、报告途径、报告人、手机号、地址、是否零报告、发热伴呼吸道症状（≤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发热伴出疹（≤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水样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血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急性黄疸（≤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需提供截图证明）  **6、流感样病例数及门急诊病例就诊查询**  周历、日期、流感样病例数（0~、5~、15~、25~、60~）、就诊病例总数（需提供截图证明） |  |
| **标准** | 符合卫健委最新疫情报卡管理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 《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 * 《传染病诊断标准》 |  |
| **通知公共发送** | 1、能够发送通知、公告、学习资料等信息到系统，系统能够自动提醒医生进行查阅。  2、系统能够发送报卡相关诊断信息，医生在报卡的时候能够查阅相关疾病的上报要求等。 |  |
| **统计分析** | 传染病相关统计  1、传染病病种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与上月，去年此月传染病按病种统计确诊的数量。可导出、打印。  2、传染病按月份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统计条件等条件统计传染病确诊数量。可导出、打印。  3、传染病病种发病按类型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病种指定时间段传染病确诊的数量。可导出、打印。  4、传染病按年龄性别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年龄段、各个性别传染病确诊的数量。可导出、打印。  5、重点传染病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上月、去年同期重点传染病确诊的数量。可导出、打印。  6、传染病传播途径构成比份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不同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确诊数量。可导出、打印。  7、传染病按职业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时间段内，不同职业病人传染病确诊的数量。可导出、打印。  传染病自查统计：可根据统计日期、统计方式等条件统计各个科室传染上报、漏报、即时报卡的数量。可导出、打印。 |  |
| **能灵活设置不同的参数以适应医院的具体情况** | 1.可设置医院基本信息，预警时间间隔、预防保健科科室。  2.可设置操作员设置。可添加/修改操作员，账号、科室、电话、是否接收短信等信息。  3.可设置医院科室。  4.可设置传染病相关的传染途径，病种类别归类。  5.可设置不同传染病的预警关键字、排除关键字、预警截取文字、双重否定关键字。  6.可设置不同传染病是否终身只预警一次。  7.可设置预警、报过的传染病在指定天数内不需再预警。  8.可设置复诊病历不预警。  9.可设置诊断和检验同时满足上报条件才预警。  10.可设置检验结果多项同时满足才预警。  11.可设置传染病预警的年龄段。  12.可设置不同传染病不同的预警、排除关键字 |  |
| **权限设置功能** | 能够按角色、功能模块给特定用户分配权限 |  |
| **医生端具有的功能** | 1.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类型、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条件查看历史报卡信息。  2.能显示退卡或作废报卡填写的备注。  3.能显示与当前病人上报过的报卡以防止重复上报。  4.能处理保存报卡，导出、打印报卡信息。  5.能够提醒显示通知公告功能 |  |
| **医生端具有预警信息查询功能** | 1.可根据科室与主管医生来查看预警病人列表信息。  2.医生默认登录会若有预警、退卡、通知信息会默认右下角弹出提示框。（需提供截图证明）  3.在预警病人列表，已报例数显示此病人相同姓名或身份证号的报卡数量，可通过历史报卡来判断预警是否准确，方便进行排除或上报  4.对于超过时间未处理预警，以红色醒目显示。  5.对预警可确认报卡，能根据关键字所对应的传染病录入相应的传染病和附卡。  6.可排除预警。 |  |
| **历史报卡查询功能** | 1、医生上报卡的时候能够提醒该病人的历史报卡情况。方便医生判断是否需要重复上报。（需提供截图证明）2、能够把CDC系统中已上报的病例导入系统。用于历史报卡分析和判断。（需提供截图证明） |  |
| **具有每日症状监测录入功能** | 1.可录入每日的流感样病信息。  2.可录入每日的症状监测信息。  3.可录入每日的阳性结果信息。  4.可录入每日的流感送检信息。 |  |
| **可以嵌入医院HIS系统，实现强制提醒上报** | 可以根据医院情况嵌入HIS系统，在医生下诊断、开药的时候，判断该病人是否需要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相关报卡，如果需要报卡，可以弹出报卡强制医院完成报卡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一、交货期及服务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建设完成  2.服务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内 |
| 二、验收标准、规范 |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功能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 三、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 1. 承诺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保证5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免费质保期：1年。（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四、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90%,余下10%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2、涉及中小企业的，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注：验收合格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
| 五、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七、其他要求 | 1、相关接口建设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2、免费质保期过后按18000元每年收取软件维护费。 |

# 第四章 合同款项

1. **合同一般款项**
2. **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来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货物。

1.4“服务”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组织或法人。

1.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服务的组织或法人。

1.8“天”、“日”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下服务应符合相关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使用合同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买方。

**4.知识产权**

4.1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6.服务方式**

双方约定

**7.伴随服务**

7.1卖方应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保证**

8.1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9.检查和验收**

9.1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相关服务，以确认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9.2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以满足相关要求。

**10.索赔**

10.1如果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11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等问题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退款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2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11.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90%,余下10%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支付。涉及中小企业的，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注：验收合格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2.违约赔偿**

12.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1日缴纳合同款的1%计收。如果达5日（含五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或数额支付合同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黔西南州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可向兴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在卖方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份货物按合同第12.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行为。

16.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能解除的部分。

**17.转让和分包**

17.1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修改**

19.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给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通知**

20.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计量单位**

21.1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22.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24.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5.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服务承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此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现需采购 ，经请示县政府采购办同意，甲方通过 **方式**确定向**(乙方：)**采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所供服务及合同价款

服务内容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大写）： （ 元）（含提供服务的总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二、服务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兴仁市人民医院内

三、验收和付款方式

1.验收地点：兴仁市人民医院内

2.付款方式：

四、安全和责任

1.乙方在组织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合同声明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阅读和解释：

（1）合同一般条款；（2）报价相关材料；（3）合同条款附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验收之后对货物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在发生争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次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执，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上级主管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地 址：**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商务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收据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九、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十、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补充）

**一、投标函**

一、谈判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的谈判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本谈判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 。

3.服务地点： 。

4.谈判有效期： 。

二、递交谈判资料

响应性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

三、相关承诺

1.本谈判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金额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技术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内容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出；

2、此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材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商务材料**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的内容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迅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一般资格要求：

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2）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注：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则提供本企业任意三个月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①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须盖有税务部门印章），②2020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盖有社保部门印章）（此两项需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谈判保证金收据**

此处附：兴仁市人民医院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八、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九、廉政承诺函**

致兴仁市人民医院：

（公司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誉向招

标方及招标方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行贿现金、有价证券、产品等，不以任何

名誉请招标方及招标方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吃住、旅游等；2、不在非公务场

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

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若我方违规，

招标方及招标方代理机构有义务向相关监督部门举报，并有权单方面终止

招标采购活动。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谈判需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